

黃明鎮等 9 位學長當選第 9 屆傑出校友

本校 101 年第 9 屆傑出校友評選活動於 7 月 25 日舉行，在各位評選委員精心討論後，從各界推薦的校友中，選出 9 位學長為傑出校友。本屆傑出校友名單中，有來自警政、消防、海巡、法務、社團、企業等各領域的優秀人才，充分展現本校多元發展成果，每位學長都在自己的工作崗位上盡力為民眾服務，獲得各界的肯定。以下為本屆 9 位學長之個人簡介，希望以他們的成就，作為後期學弟妹們學習之榜樣。

黃明鎮學長 臺灣更生團契總幹事



本校正科 32 期行政系、美國加州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美國舊金山神學研究所神學系畢業，歷任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巡官、本校 36 期區隊長、美國加州政府社工員、美國住友銀行銀行員、美國加州以馬內利教會傳道、臺灣更生團契義務監獄教化。黃學長自 1988 年起協助全台監獄教化輔導受刑人，矯治犯罪降低再犯，並創辦花蓮信望愛少年學園，鼓勵犯罪邊緣青少年及中輟生復學並騎獨輪車，把「非行」少年變成「飛行」少年，健全其體魄，預防犯罪。黃學長關懷犯罪被害人，舉辦各種活動，促進兩造和解，協助推動「修復式正義」，修復犯罪後之種種傷害，並榮獲吳尊賢愛心獎、台北市榮譽市民、周大觀生命獎章及優良榮譽觀護人金舵獎，接受總統召見鼓勵多次，其精神實為後進學習之表率。

洪復琴學長 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代表（董事長）



本校正科 34 期行政警察學系、警政研究所碩士班第 3 期畢業、美國紐約市立大學刑事司法碩士。歷任屏東縣警察局巡局，松山國際機場證照查驗站查驗員，臺灣省警務處科員、股長，臺灣省警察學校總務組長、教務組長，內政部警政署專員、主任，臺灣省政府視察、參議兼交際科科長，臺灣省政府公共事務管理處處長，台灣省農工企業（股）公司總經理，臺灣機械（股）公司、高雄硫酸銹（股）公司、中國紡織建設（股）公司董事長。洪學長自母校畢業後，由分局巡官至警政署首任資訊室主任，表現優異，獲功獎無數，曾分獲內政部頒發警察功績獎章與勞績獎章，除在母校及警專兼任教職外，亦曾參與警察大辭典之編撰工作，著有台灣地區群眾活動之分析與防處等書，對警察學術貢獻良多。服務省政府期間，經常擔任警察機關與各行政機關之溝通橋樑，對警察工作之推動與警察形象之塑造，助益匪淺。洪學長為本校正科畢業校友中，首位擔任國營公司之總經理、董事長，亦曾奉命同時擔任四家國營清算公司之清算人代表，平時熱心公益，參與不少民間社團活動，績效優異，曾榮獲總統召見獎勉，亦曾獲選外交部我國農產品貿易赴美友好訪問團團員，促進兩國農產品貿易與國民外

交。洪學長一生服務公職，能橫跨警界、行政機關界、國營企業界，均各有成就與表現，足證其學識、能力與經驗俱佳，亦為本校教育成功之明證。

李福順學長 內政部警政署督察室主任



本校正科 36 期行政警察學系、警政研究所碩士班第 8 期畢業，歷任屏東縣枋寮分局長、臺南市警察局第六、第二分局長、嘉義縣警察局督察長、臺中市警察局副局長、臺灣省警務處後勤科長、臺灣省警政廳保安科長、內政部警政署保安組科長、臺中港務警察局局長、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局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督察長、保六總隊總隊長、高雄縣政府警察局局長、警政委員、警政署督察室主任等重要職務。期間積極任事、戮力從公、維護治安，著有貢獻；擔任督察室主任後，修正函頒「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施行，執行「靖紀工作」，以「不掩飾」、「不庇縱」，公正公平態度，積極維護及端正警察風紀，著有成效；育有二子(均為主治醫師)、一女(擔任檢察官)，子女優秀，教育有方，傳為美談。

施源欽學長 內政部警政署警政委員



本校正科 37 期刑事系、行政警察研究所碩士、博士畢業。曾任屏東縣警察局潮州分局長、雲林縣警察局督察長、臺南市警察局副局長、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三民第二、苓雅分局長、花蓮港務警察局局長、臺東縣警察局局長、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察長、臺南縣警察局局長等重要警職。自任警職，歷經刑事、行政、秘書、督察等重要警察工作，無不全力投入，於花蓮港務警察局及臺東縣警察局局長任內，首創引進全面品質管理 (TQM) 作法，透過品管圈 (QCC) 的推行，建立良好警察形象及活化警民互動模式與關係，深獲認同。施學長工作之餘，不忘致力結合實務與學術整合研究，於今年取得本校第 1 屆警政研究所博士學位，學識豐富，資歷完整，實為警界後輩學習之榜樣。

方子傑學長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典獄長



本校正科 37 期獄政學系畢業，曾任科員、科長、監長、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務科科長、澎湖、基隆、臺北看守所所長、自強外役、彰化、宜蘭、臺南、臺中、臺北監獄典獄長。於臺北監獄任職作業科長期間成立全國第一所監獄附設職業訓練中心、研發「法三式防鋸腳鐐」；於彰化監獄擔任典獄長時成立采藝舍房。並體恤收容人家屬辦理接見之辛勞，首創採預約方式辦理收容人接見，以文化陶冶及家庭支持，成功樹立矯正教化之典範。在民國百年矯正署成立之際，體現法務新象、人道

關懷的精神，以協助收容人逐步邁向社會復歸暨凝聚家庭親情支持為目標，重新啟用臺北監獄收容人懇親宿舍，辦理收容人與眷屬同住業務。方學長走在前端的思路、無悔付出的革新態度及用心正向的處世風格，實為本校後輩學子學習之楷模。

蔡嘉榮學長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主任秘書



本校正科 38 期戶政學系、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畢業。歷任高雄縣警察局六龜、鳳山分局、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長、內政部警政署專員、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專門委員、隊長、中部地區巡防局副局長等重要警職。曾當選內政部警政署第 35 屆全國模範警察，其初任分局長時，深獲地方百姓肯定，卸任時鄉民夾道歡送，深得民心。於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服務期間，經常辦理各種海難救助、登檢作業示範觀摩、海洋污染應變演練及執行海巡體驗營等海上救難活動，皆身先士卒、以身作則、鼓勵士氣，充分展現其領導能力。

龔光宇學長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巡防處處長



本校正科 42 期戶政學系、水上警察學系研究所畢業。龔學長自母校畢業迄今，服務公職 35 年，其中在警察機關服務 24 年，嗣於海巡機關服務 11 年，在海巡機關歷任海洋巡防總局督察室主任、巡防組組長、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巡防處副處長、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副局長、東部地區巡防局局長、中部地區巡防局局長、北部地區巡防局局長等職務，期間戮力執行「海域執法」、「海事服務」及「海洋事務」等 3 項核心工作，屢破多件重大案件，對國家整體治安、社會安全助益良多。並獲內政部八十五年模範公務人員、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95 年模範海巡人員及行政院核定為 98 年模範公務人員，任職期間督率執行海巡工作，如執行安康專案、推動安海專案、鎮海工作、晴空專案、實施哨群聯巡等，有效遏止海上非法犯罪，對社會治安貢獻良多。

黎文明學長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局長



本校正科 44 期行政警察學系、行政警察研究所碩士班畢業，歷任南投縣警察局保安隊長、嘉義縣警察局中埔、水上分局長、刑事警察局核稿秘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官、臺灣省政府警政廳研考室主任、內政部警政署核稿專門委員、秘書

室主任、保安組組長、警政委員、苗栗縣與桃園縣警察局局長等重要職務。歷年來檢肅黑道幫派、掃蕩色情、賭博電玩、傾倒廢土、地下錢莊、詐騙集團、暴力犯罪及槍械毒品，績效極為卓著；並曾編輯完成「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常用勤務執行程序彙編」、「警政白皮書」、「專業警察常用勤(業)務執行程序彙編」。其於擔任分局長、保安組長及局長期間，幾以辦公室為家，奉獻心力於工作崗位，以身作則、率先示範，實為後輩學習之楷模。

陳虹龍學長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局長



本校正科 45 期消防學系畢業，陳學長自本校畢業後從事消防工作迄今，歷經重大災害時，總以救人為職志、犧牲奉獻不遺餘力。於任內率領團隊參加全國消防人員水上救生技能、游泳比賽、IRO 國際搜救犬評量、義勇消防組織救災能力、災害防救演習、推動社區治安工作評鑑、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等比賽中，均獲優異成績。更於任內設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新建工程」，榮獲 100 年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且於縣市合併後，全面實施勤一休一制，同時亦提升超勤加班費上限，大大提升基層消防人員之福利，卓越的領導能力實為本校後輩學子楷模典範。